

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梅市教人〔2021〕22号

关于做好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 暨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，机关各科室（中心、院）：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人函〔2021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申报推荐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中《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申报指南》。

（二）各地各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 1-1，推荐人选严格按照推荐比例要求：义务教育学校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50%以上，乡村中小学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30%以上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20%以上，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的 10%以上。如推荐人选不符合推荐比例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需按规定调整后重新确定推荐人选。

(三) 学校经民主推荐程序产生的候选人，经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进行初审，最后报送市教育局评议推荐。市直属学校候选人在学校公示后直接报市教育局。

(四)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，做好公示与相应的材料申报工作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7:00 时前将纸质（连同电子版）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人事科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关于省特级教师申报推荐要求

(一)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中特级教师申报指南。

(二) 推荐名额见附件 2-1，推荐人选要以教师为主，校（园）长推荐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 20% 以内，专职教研员（含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有关专职人员）推荐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 10% 以内。应统筹考虑公办和民办学校、幼儿园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等各学段以及各学科申报人的合理比例。如推荐人选不符合推荐比例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需按规定调整后重新确定推荐人选。

(三) 学校经民主推荐程序产生的候选人，上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后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，按规定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确定推荐人选上报市教育局。市直属学校候选人在学校初审公示后直接报市教育局。

(四) 市教育局组织考察小组对推荐的人选，通过听课评课（一般听取有学生参与的 1 个完整课时的教学过程），召开座谈会听取教师、学生和学校领导的意见，个别谈话等形式，逐一进行考察。考察内容包括：是否按民主程序推荐、所推荐人选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、推荐材料是否属实等方面。同时成立特级

教师评审推荐委员会，在听取考察小组考察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推荐的人员进行集中评审和评议，最后确定我市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产生后在梅州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。

（五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学校和市教师发展中心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:00 时前将纸质（连同电子版）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联系人：范美冲、徐丹娜，联系电话：2180893、2180895，电子邮箱：jyjrsk@meizhou.gov.cn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教育部门要树立良好风气，不得进行影响评审工作的活动；协助开展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要遵守评审保密纪律，不得对外透露评委名单、评审组织工作等情况；各地要加强纪律监察工作，对举报违纪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应组织纪检、监察、人事等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调查核实，学校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调查；调查意见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准确，意见结论明确具体，调查机构应对调查结果负责。

（二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学校（单位）提交本地本单位申报人材料时，应同时提交评审工作总结，包括评选工作程序、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，评审及推荐结果 1 份，公示情况等，并附上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学校（单位）名义

公示的原件。

- 附件：1-1. 梅州市 2021 年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
推荐名额分配表
- 1-2. 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审批表
- 1-3. 南粤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
- 1-4. 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- 1-5. 申报材料承诺书（南粤优秀教师、南粤优秀教育
工作者）
- 2-1. 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梅州市推荐名额分配表
- 2-2. 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申报表
- 2-3. 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
- 2-4. 申报材料承诺书（特级教师）
3.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南粤
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
作的通知（粤教人函[2021]9号）

